

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範圍等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9.04.20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930042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4月20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，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發揚多元文化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、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文化資產，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。……」；次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、第 5 條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。」。

三、鑒於已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，若認為係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所定義之違章建築，則將有遭拆除之風險，顯與文資法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、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之立法目的有違。因此，經依文資法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，即應依文資法及其相關規定加以保存維護，不應再視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違章建築，從而建築師、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、監造或承造上述文化資產時，自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。